

**第50期**

**达拉特旗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11日**

达拉特旗关于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

公益事业政策支持体系研究的调研报告

按照市委编办关于开展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政策支持体系研究的调研要求，旗委编办通过个别谈话、实地调查等方式，与达拉特旗民政局、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达拉特旗财政局的部分领导干部和达拉特旗祥和苑敬老院、达拉特旗南园街幼儿园、达拉特旗第六幼儿园、达拉特旗第十中学、达拉特旗第七中学、达拉特旗寿康老年公寓等单位的负责人就民办公助公益事业机构相关事宜进行了专题调研。现就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1. 达拉特旗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获助基本情况

达拉特旗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机构主要涉及三个方面：

**一是**民办公助职业教育和幼儿教育。为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提供幼儿补助以及公派教师，如达拉特旗第十中学公派88名公派教师和15名政府购买人员，幼儿园公派14名幼儿教师及发放幼儿园硬件设施补助，其中：南园街幼儿园公派教师10名、恒润幼儿园公派教师3名、园丁幼儿园公派教师1名；**二是**民办公助社会福利机构。为老年公寓提供床位补助及建设补贴，如，达旗寿康老年公寓、仁爱老年公寓、官牛犋老年公寓、健翔苑老年公寓、福寿园老年公寓等5家民办公助养老机构享受按等级标准给予的床位补贴[[1]](#footnote-0)和建设补贴[[2]](#footnote-1)；**三是**民办公助企业，为储备应届大学生的达拉特旗东源投资集团和达拉特旗东达集团返还就业见习补贴。为见习期3-6个月的储备应急大学生，每人每月给予1000元财政补助。

二、达拉特旗委编办对民办公助教育机构的支持情况

（一）对民办公助幼儿园的支持情况

截至目前，向3所民办幼儿园共派驻正式教师14人，其中南园街幼儿园10人，恒润幼儿园3人，园丁幼儿园1人。公派教师在民办公助幼儿园里承担幼儿园管理及幼儿教学工作，发挥着桥梁和纽带作用。**一是**通过开展的园长工作室活动，为民办公助幼儿园搭建资源共享、相互交流、共同提高的学习平台。**二是**利用实地参观、教学观摩、互动交流等方式，全面学习幼儿园环境创设、教育教学、卫生保健、后勤管理等各方面的工作，结合自己实际情况发展特色鲜明的农村乡镇幼儿园。**三是**以结对帮扶活动为契机，通过发挥区、市级示范园的示范、辐射、引领作用，带动民办公助幼儿园同步发展，逐渐实现民办幼儿园在园务管理、课程管理、教学管理上与公办园一致。**四是**通过幼儿园互动交流工作，派出幼儿园园长、老师，前往我市其它旗区挂职学习，以此拓宽视野、丰富工作经验、夯实管理能力，从而实现自我反思、自我提升、自我成长。**五是**鼓励民办公助幼儿园积极参加各类培训活动，争取通过培训实现教师队伍专业素养的整体提升。在引导民办幼儿园规范办学行为、贯彻相关政策法规、教师队伍建设、提高保教质量上起到很大作用。

（二）对民办公助职业教育的支持情况

达旗十中每年9月份开学前，对学校教职工实际配备情况进行摸底，准确掌握教师人员数、教职工队伍结构、在校学生数量和班级总数等实际情况，为教师配备和政府购买服务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撑。同时，根据《达拉特旗关于进一步扶持民办教育的实施办法》的规定，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由政府公派和购买服务占比人员大约为30%的比例，统筹调配教师和岗位数量。制定符合教师职业特点的公开招聘办法，对达旗十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达旗十中从2015年起，所有招聘考试岗位均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享受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的薪酬待遇标准。截至目前，达旗十中有88名公派教师，政府购买服务人员15名。

三、达拉特旗民办公助公益事业机构的效果评价

（一）取得的效果

一是有效节约财政资金。作为民办公助的机构，所用资金主要为自给自足，仅获得政府少了资助。如，2018年达拉特旗南园街幼儿园公派教师全年支出工资经费90.03万元；达拉特旗寿康老年公寓2015年和2016年共获得财政补助50万元；2018年度达拉特旗第十中学公派教师及政府购买服务工资支出968万元，两免补助485.2万元。而公办机构的运营主要依赖于财政资金。如，达拉特旗第五幼儿园，开办资金为957.9万元，2018年度职工工资支出430万元；达拉特旗祥和苑敬老院开办资金0.5万元，2018年度支出109万元[[3]](#footnote-2)；达拉特旗第七中学开办资金2763万元，2018年职工工资支出1942.3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454.43万元。

**二是弥补公益服务短缺。**在民办公助职业教育及幼儿教育方面，能够有效弥补教育资源缺失、政府财力不足的短板。

在民办公助社会福利机构方面，老年人能够得到优质的专业养老服务，特别是使失能、失智老人安享晚年，减轻了老年人家属的负担，有利于家庭和谐和社会发展。

**三是提高公益服务质量。**近年来，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兴办养老机构逐步发展壮大，有效增加了教育服务和养老服务供给，为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作出了积极贡献。

1. 存在的问题

**在民办公助教育方面的问题：**一是运行体制不畅。管办分离不彻底，投资方介入日常教学管理，双方存在教育理念分歧；民办公助幼儿园公派教师晋升受限，公派教师在编制关系所在单位评聘职称难度大。建议在机制体制上保障公派教师管理及教学自主权，并对公派教师给职称评聘给予适当优先。选派足够比例公办幼儿园骨干教师到民办幼儿园，提升幼儿园师资队伍的责任感与社会认同感，进一步提升办园质量。二是公助民办学校师资队伍不稳定。民办学校（达旗十中）教师队伍在身份、待遇各方面相对不稳定，鼓励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决定建议在新一轮编制核定时考虑能按照普通高中编制核定标准为其核定编制，稳定教师队伍，提升办学质量。

**在民办公助养老机构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民办公助养老机构虽然有利于为更多的老人提供低价养老服务，但是却不可避免的存在效率低下、市场竞争意识不强等问题，在日常管理、人员安排、服务提供上都存在一定的效率损失。建议建立民办公助机构专业人才队伍输送，制定出台鼓励相关专业毕业生到养老机构就业政策。希望能通过选送培训、定向委培等形式，培养紧缺的老年护理专业人才和养老机构管理人才。**二是**存在资金压力大、政府助力差，专项资金补贴不及时，间接影响服务水平和质量的问题。由于补贴政策大多是政府的临时性政策，缺乏保障，最终导致补贴难以落地，建议通过行政契约的形式来规范政府的补贴，确保补贴能够及时到位。或者对养老机构减免税收，实施能源价格优惠或者直接补贴老年人。

1. 建议

探索建立在科学制定养老业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积极进行公有资源和各种社会资源的整合，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健全社会化养老服务机制的惠老政策。建立统一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推动健全机构养老服务评估机制，引人第三方评估，对国家、地方出台的关于机构养老服务优惠政策、补助等支持性举措进行评估，加强养老机构服务的质量监管环节，以完整的报告形式呈现评估结果，通过审后向社会做出公示，推动机构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的提高，以提高养老机构的管理水平。

1. 床位补贴标准：一级100元/月，二级150元/月，三级200元/月，四级250元/月，五级300元/月。 [↑](#footnote-ref-0)
2. 一次性建设补贴：新建床位6000元、改建床位4000元、租赁床位2000元的一次性补贴。 [↑](#footnote-ref-1)
3. 费用包括：生活费58万元、护理补贴28万元、运行经费23万元。 [↑](#footnote-ref-2)